

河南工学院文件

校〔2020〕116号

关于印发 《河南工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河南工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4日

河南工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科研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学校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人才凝聚的重要载体，是学校学科建设的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平台的建设与管理，推动平台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各部委和河南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台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和校级四个层次，涵盖科学技术类和社会科学类两大类，包括经各级主管部门批准，依托我校建设的平台。

（一）国家级平台

1.科学技术类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等。

2.社会科学类

国家级高端智库、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国家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国家级社科专题数据库和实验室、国家级软科学研究基地等。

（二）省部级平台

1.科学技术类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河南省重点实验室；河南省工程实验室、

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技术创新中心；教育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育部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国际联合实验室；河南省工业设计中心、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大学科技园等。

2.社会科学类

省部级高端智库、教育部高校新型智库、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战略研究基地、河南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

（三）市厅级平台

1.科学技术类

河南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新乡市重点实验室、新乡市工程研究中心、新乡市协同创新中心、新乡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2.社会科学类

河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

（四）校级平台

1.科学技术类

校级研究所（院）、校级工程研究中心、校级技术创新中心等。

2.社会科学类

校级智库、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

第三条 平台按照“开放共享、协同创新、分类管理、能力提升”的原则进行建设和管理，以国家、区域的发展目标和战略需求为导向，大力推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

第四条 为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与渗透，鼓励跨学科、跨学校、

跨部门、跨区域组建（合办、协办）国家级、省部级和国际合作等各类平台。

第五条 校级以上平台，遵照主管部门相应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科研的副校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他相关副校级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科研处、对外交流处、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各院（部）的党政负责人。主要职责是协调解决平台在建设运行过程中的资源配置、人才培养、人员聘用、资金配套与管理、基础设施条件建设与保障、国际交流与合作等事项。

第七条 科研处是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是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公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平台的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组织平台建设项目的申报、评审、考核与评估；对平台建设进行指导与管理；组织并支持平台开展业务活动等。

第八条 平台的归属院（部）或牵头院（部）（以下统称为“依托院（部）”）是平台日常运行管理的执行机构。主要职责是提供平台建设的配套条件和运行保障，平台的日常管理、维护等工作。

第九条 各级平台实行主持人负责制，平台主持人是平台建设、运行和管理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能是制定平台发展规划及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平台建设方案的制定、实施和日常运行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学术交流，促进合作开放与资源共享，增强平台的社会服务效果；负责组织团队成员依托平台承担重大科技任务，产出标志性

成果；负责提交平台年度报告，及时汇报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进展；负责配合完成平台的检查、验收和考核工作，保持平台良好有序运行；负责支持和配合有关基层党组织做好平台内的基层党建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条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平台，由依托院（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组织申报，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遴选和推荐。学校鼓励院（部）与地方政府、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联合申报国家级、省部级平台。

第十一条 平台主持人一般由我校在编在岗人员担任，特殊情况下可聘请校外同领域知名专家担任平台主持人。平台学术委员会主任应为校外同领域知名专家担任。

第十二条 申报平台应具备以下基础条件：

（一）研究方向明确。有较好的学术积累，研究工作基础良好，具备一定优势或特色，不与已建平台重复。

（二）人才团队完整。具有相对完整的人才团队，年龄分布、学科专业结构合理。

（三）条件保障稳定。具有明确的科研用房和一定的建设运行经费支持，能保证平台长期高效运行。

（四）平台主持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作风优良，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与管理能力。

第十三条 校级平台的立项程序如下：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平台，由依托院（部）提出申请，平台

主持人按照要求填写平台立项申请书，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

（二）科研处审核申报材料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三）专家评审通过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由学校发文正式立项。

第十四条 鼓励各院（部）之间整合资源、协同创新、共同发展。原则上，校级以上平台在相同或者相近研究领域，每个层次设立一个平台。

第四章 建设与运行

第十五条 市厅级及以上平台的运行管理按照主管部门发布的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平台依托院（部）负责所属平台的日常管理、运行、安全保障、信息填报等工作，协调其他参建单位积极参与，制定责、权、利明确的目标责任制；负责建立健全平台的内部规章制度，确保平台申报、建设、考核、评估、验收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七条 校级平台如需更换平台主持人、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人员调整、机构重组等，须由平台主持人提出书面报告，并经依托院（部）核准，报科研处审批。

第十八条 为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凡涉及我校平台研究成果的均须署对应的平台名称。校级以上平台的命名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校级平台统一按“河南工学院XX”形式命名。如需英文名称，应由依托院（部）指定，并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九条 我校独立建设平台的科研成果归属学校，合作共建平

台的科研成果依据相关约定执行。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依托学校建立的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平台，经学校批准设置的各类校级平台，学校给与平台配套的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给予平台的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培育重点重大项目，申报高水平成果，促进成果转化以及支持平台日常办公开支等。原则上资助经费应直接用于项目研究支出；用于日常办公开支的办公业务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15%，且不得列支间接经费。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给予平台的资助经费一次性支出金额在5000元及以下的由平台主持人审批，5000至20000元的由平台主持人审核之后，由科研处长审批，20000元（含）以上的由平台主持人、科研处处长审核之后，由主管校长审批。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三条 各级平台的考核由科研处组织实施，每年一次。考核结果纳入依托院（部）年度考核成绩。

第二十四条 在平台经费资助范围的各级平台，其年度考核均按照《河南工学院科研机构年度考核办法》执行。其他类型平台考核按照主管部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平台，学校将加大支持力度，且优先推荐申报更高层次平台。

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平台，暂停经费支持，并限期整改。整改

后次年考核仍然不合格的，予以机构调整或撤销处理。

第二十六条 校级以上平台的机构调整或撤销按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校级平台在运行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机构调整或撤销：

（一）主持人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的；

（二）成立后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考核不合格限期整改一年效果不明显的；

（三）运行保障条件不足的；

（四）从事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或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意识形态相关规定、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及本管理办法等，给学校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或给学校资产带来重大损失的；

（五）根据平台自身建设需要，自主申请调整或撤销，并通过审核的；

（六）其他应予调整或撤销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河南工学院校级科研平台 申请表

平台名称: _____

依托院(部): _____

共建单位: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科研处制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填写说明

一、填写申请表前，请仔细阅读《河南工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二、校级科研平台申请材料含 3 部分：申请表、论证报告及佐证材料；

三、申请表中的学科名称，请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的学科体系填写到二级学科；

四、申请表中“平台主要研究人员”须本人签名；

五、申请与企事业单位共建的联合平台，需附双方合作协议书；

六、依托院（部）需对申请表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签署意见后加盖单位公章；

七、申请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连同有关附件材料统一于左侧装订成册。各栏空格不够时，可自行加页。

平台基本信息			
平台名称			
英文名称			
所属学科			
是否跨学科	1.是 2.否	涉及学科:	
研究类型	1.基础研究 2.应用研究 3.科技开发 4.联合共建		
研究方向	1.		
	2.		
	3.		
平台主持人 (本校)	姓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职称/职务
	是否兼任其它平台主持人及平台名称		
平台建设摘要	拟成立平台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800字以内）		

平 台 主 要 研 究 人 员	姓名	职称	所属单位	研究方向	学历	签名

平台主要成员近3年来研究工作基础

1.主持科研项目

名 称	主持人	项目来源	到账经费 (万元)	起止日期

2.代表性成果（第一作者或主编或第一权益人）

名 称	作者	级别	刊名或出版社 或专利类型	发表/授权时间

3.省部级奖励（前五）

名 称	获奖者 及排名	奖励等级	奖励名次	获奖时间

平台已具备的研究条件	介绍平台的建设场地、人力、物力条件等内容（共建的联合平台需注明企业已投入情况）：			
依托院（部）意见（对平台的研究基础、发展潜力和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的评价）：				
主持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审核意见：				
主持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校长审核意见：				
主管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南工院校级科研平台论证报告

一、科研平台研究方向和主要内容，建设平台的目的、意义。

二、校内其它科研平台关联度（从研究方向、内容、主要研究人员、基础设施等情况）。

三、主要研究工作规划、设想及预计达到的目标、水平。

四、申报依据（工作基础：①承建单位基本情况；②具备的学科优势；③已取得的成绩；④科研队伍及能力；⑤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等）。

五、基础条件（基础设施：①平台用房；②仪器设备清单；③其它实验设施）。

六、科技队伍状况及培养人才的能力。

七、开放运行设想。

八、建设方案（①实施方案概述；②年度工作计划；③平台建设主持人情况）。

九、建设规模和预算（自行编制预算表）。

十、专家评定意见（①专家简介；②评价意见；③专家签字及单位盖章；④不少于两位校外同领域专家）。

后附：佐证材料。

附件 3

河南工学院校级科研平台变更申请表

平台名称		依托院（部）	(盖章)	
学科门类		研究方向		
办公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平台主持人情况				
姓 名		职 称		联系方式
所属部门			研究领域	
变更事项 和理由 (可附页)	平台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依托院（部） 意见	依托院（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见	科研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学术委员会 意见	校学术委员会评审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 意见	主管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发：各位校领导、校党委委员。

河南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